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就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艳章、杨树先、北树民、楼华、葛秀芳、姚水龙、王征宇、王俊辉、马秀梅、张凯申、周萍（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兴源环境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源态环保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三、兴源环境已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4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上市公司在聘请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后，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权利与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五、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双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一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六、在兴源环境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兴源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对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就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艳章、杨树先、北树民、楼华、葛秀芳、姚水龙、王征宇、王俊辉、马秀梅、张凯申、周萍（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兴源环境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源态环保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三、兴源环境已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4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上市公司在聘请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后，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权利与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五、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双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一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六、在兴源环境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兴源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对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3月22日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就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艳章、杨树先、北树民、楼华、葛秀芳、姚水龙、王征宇、王俊辉、马秀梅、张凯申、周萍（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兴源环境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源态环保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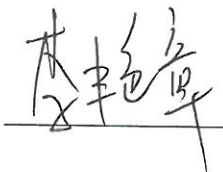
三、兴源环境已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4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上市公司在聘请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后，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权利与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五、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双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一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人员

六、在兴源环境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兴源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对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承诺人： 
李艳章

2017年3月22日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就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艳章、杨树先、北树民、楼华、葛秀芳、姚水龙、王征宇、王俊辉、马秀梅、张凯申、周萍（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兴源环境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源态环保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三、兴源环境已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4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上市公司在聘请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后，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权利与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五、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双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一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六、在兴源环境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兴源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对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承诺人： 

杨树先

2017年3月22日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就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艳章、杨树先、北树民、楼华、葛秀芳、姚水龙、王征宇、王俊辉、马秀梅、张凯申、周萍（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兴源环境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源态环保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三、兴源环境已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4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上市公司在聘请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后，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权利与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五、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双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一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六、在兴源环境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兴源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对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承诺人：
北树民

2017年3月22日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就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艳章、杨树先、北树民、楼华、葛秀芳、姚水龙、王征宇、王俊辉、马秀梅、张凯申、周萍（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兴源环境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源态环保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三、兴源环境已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4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上市公司在聘请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后，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权利与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五、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双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一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六、在兴源环境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兴源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对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承诺人： 楼华
楼 华

2017年3月22日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就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艳章、杨树先、北树民、楼华、葛秀芳、姚水龙、王征宇、王俊辉、马秀梅、张凯申、周萍（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兴源环境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源态环保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三、兴源环境已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4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上市公司在聘请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后，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权利与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五、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双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一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六、在兴源环境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兴源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对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承诺人： 葛秀芳

葛秀芳

2017年3月22日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就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艳章、杨树先、北树民、楼华、葛秀芳、姚水龙、王征宇、王俊辉、马秀梅、张凯申、周萍（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兴源环境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源态环保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三、兴源环境已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4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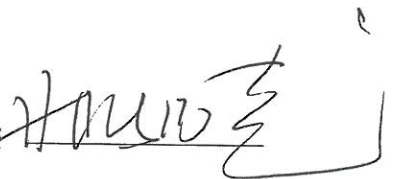
四、上市公司在聘请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后，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权利与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五、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双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一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六、在兴源环境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兴源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对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承诺人：



姚水龙

2017年3月22日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就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艳章、杨树先、北树民、楼华、葛秀芳、姚水龙、王征宇、王俊辉、马秀梅、张凯申、周萍（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兴源环境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源态环保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三、兴源环境已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4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上市公司在聘请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后，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权利与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五、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双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一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六、在兴源环境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兴源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对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承诺人： 

王征宇

2017年3月22日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就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艳章、杨树先、北树民、楼华、葛秀芳、姚水龙、王征宇、王俊辉、马秀梅、张凯申、周萍（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兴源环境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源态环保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三、兴源环境已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4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上市公司在聘请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后，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权利与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五、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双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一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六、在兴源环境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兴源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对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承诺人： 王俊辉

王俊辉

2017年 3 月22日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就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艳章、杨树先、北树民、楼华、葛秀芳、姚水龙、王征宇、王俊辉、马秀梅、张凯申、周萍（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兴源环境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源态环保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三、兴源环境已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4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上市公司在聘请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后，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权利与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五、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双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一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六、在兴源环境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兴源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对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承诺人： 马秀梅

马秀梅

2017年3月22日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就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艳章、杨树先、北树民、楼华、葛秀芳、姚水龙、王征宇、王俊辉、马秀梅、张凯申、周萍（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兴源环境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源态环保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三、兴源环境已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4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上市公司在聘请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后，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权利与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五、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双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一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六、在兴源环境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兴源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对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承诺人： 张凯申

张凯申

2017年3月22日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就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艳章、杨树先、北树民、楼华、葛秀芳、姚水龙、王征宇、王俊辉、马秀梅、张凯申、周萍（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兴源环境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源态环保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三、兴源环境已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4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上市公司在聘请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后，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权利与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五、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双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一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六、在兴源环境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兴源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对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承诺人： 
周萍

2017年3月22日